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基函〔2025〕2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 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双减”政策，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结合深入推进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从源头上解决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扛起政治责任，切实履职尽责，做好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的各项工作。充分认识规范教辅材料管理是落实党中央“双减”政策，维护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推动教辅回归育人本位、斩断教辅利益链条的迫切需要。

二、推进教辅材料分类管理制度

小学阶段由教育部门免费提供。省级层面统筹编写审核语

文、数学、英语等学科同步练习线上学习资源，供全省教师免费使用。省编写印发寒暑假作业，纳入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范围，学生免费使用，同时停止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工作，不再提供评议推荐目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小学均不得强制要求学生打印线上同步练习资源。

初中阶段加强教辅评议选用推荐工作。省继续开展教辅材料的评议工作，发布评议目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9个学科同步练习册、寒暑假作业和毕业年级考试辅导类等3类教辅材料。由各县（区）在省评议目录中每个学科推荐2个版本供学校选择使用。学校也可以不使用县（区）推荐的版本，可根据本校学情在省评议目录中另外选择1个版本推荐给学生使用。选用推荐程序参考《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推荐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学校公示推荐目录，接受家长监督。

高中阶段实行自主审核选用机制。高中阶段省不再开展教辅材料的评议推荐工作，不再发布评议推荐目录，由各学校自主选择适合本校学情的教辅材料，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9个学科同步练习册和毕业年级考试辅导类等教辅材料。高中学校应建立组织审核制度，组建包括学科教师、科组长、教务处、校领导和校党组织指派的监督员等在内的教辅材料审核选用小组，公开组

织审核选用工作，结果在学校公示（公示至少含教辅名称、出版社、价格等信息）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需汇总各学校的选用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公示目录外的教辅材料不得推荐给学生使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公开组织审核选择供该地区高中使用的教辅材料，供不具备自主审核选用能力的学校选择使用，每个品种不少于三个版本。所有进入高中的教辅材料需满足相关资质、印张和价格等要求，详见附件。

免费提供中小学教辅材料（含小初高中）的市、县（市、区），可自行确定使用教辅材料的种类和范围，通过自主编写或政府采购等形式确定本地使用的教辅材料，每年秋季开学前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在各地教育部门官网上公布免费教辅材料目录清单。

各地要加强教育教学指导，提升教师课堂教学水平、作业设计水平和命题水平，逐步消除教师和学生对教辅材料的过度依赖。

三、严格规范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

各地各校要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完善教辅材料（含免费提供的学习辅助资源、线上学习资源等）进校园审核制度，落实“凡进必审”，切实把好进校园教辅材料的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确保进校园教辅材料合法合规、内容适宜。进校园教辅材料内容出现问题，严格按照“谁推荐谁负责、谁审核谁负

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做到6个严禁：

一是严禁违规向小学生推荐教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向小学生推荐、统一征订或代购任何教辅材料（政府或学校免费提供的除外）。

二是严禁目录外教辅（初中）进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征订、代购省教育厅初中评议目录外的其它教辅材料。

三是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征订：严格落实“自愿征订”原则，不得以“教学需要”等名义强制学生购买教辅。学校不得通过家委会组织代购任何教辅材料。

四是严禁违规扩大征订范围：严格执行“一科一辅”要求，不得超出规定的学科、品种、年级范围征订教辅；不得以“补充练习”“校本教辅”等名义变相征订多种教辅材料。

五是严禁捆绑搭售、进校推销：教材发行部门进校征订教材或评议教辅时，不得夹带自行印发的其它学习用品目录，不得搭售练习册、试卷、课外读物、文具等无关商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教辅材料。

六是严禁借教辅代购违规谋利：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教师不得借教辅材料推荐、征订过程中违规谋利；学校或教研部门不得自编自印盈利性教辅材料。

四、逐步推动学习辅助资源免费提供

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是一项长期工作，各地要坚持制度创新，结合本地教育教学实际，探索切实减轻学生和

家长负担的有效途径。充分利用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学校公用经费等政策，将义务教育阶段基本学习辅助资源（包括同步练习册、寒暑假作业、考试类教辅材料和电子资源）纳入政府采购范畴，免费给学生使用。鼓励各地组织教研部门、学校等有条件的单位开发与教材配套的、符合本地学情的学习辅助资源，免费提供学生使用。积极探索普通高中学习辅助资源规范化、个性化开发使用。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坚持标本兼治，鼓励因地制宜、一地一策，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义务教育学习辅助资源免费提供方案，逐步推动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学习辅助资源代替评议教辅，切实减轻学生和家長负担，真正体现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出版、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联动，加强综合治理，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及时处理有关教辅材料违规违法情况，形成分工明确、联动有力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机制，规范教辅材料推荐、代购、使用各环节，针对违规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及从推荐、代购中牟利等各种违规行为，加大监管力度，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附件：高中教辅材料资质及价格要求

广东省教育厅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校对入：陈炎耀

附件

高中教辅材料资质及价格要求

所有进校园的高中教辅材料需符合以下要求（学校审核选用教辅时可要求发行单位或教辅材料出版单位提供相关资质和授权文件）：一是教辅出版单位须具备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的教辅材料相关学科的出版资质。二是教材配套的同步练习册除教材原创出版单位外，其他单位需依法取得教材著作权人在广东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授权，被授权单位需出具授权证明书。三是印张要求和价格参考：语文、数学、外语同步练习册每本不超过 16 印张，其他学科不超过 13 印张；考试辅导类教辅可分一、二轮复习两册，但总印张数语文、数学、外语原则上不超过 40 印张，其他学科不超过 35 印张。价格可参考按我省中小学教辅定价方式核定的价格（详见附表）。四是高中教辅材料参照我省评议教辅发行渠道进行代购征订。

教辅印张和价格估算参考表

印张数	用纸规格	60克胶版纸 印张单价 (黑白) (元)	70克胶版纸 印张单价 (彩色) (元)	封面价格 (157铜版 890*1240) (元/个) 单面四色	上光油 (元/ 个) 单 面四色	使用60 克胶版 纸教辅 价格 (元)	使用70 克胶版 纸教辅 价格 (元)
12	890*1240	1.213	1.431	0.866	0.277	15.70	18.32
13	890*1240	1.213	1.431	0.866	0.277	16.91	19.75
15	890*1240	1.213	1.431	0.866	0.277	19.34	22.61
16	890*1240	1.213	1.431	0.866	0.277	20.55	24.04
35	890*1240	1.213	1.431	0.866	0.277	43.60	51.23
40	890*1240	1.213	1.431	0.866	0.277	49.66	58.38

备注：

1.价格计算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3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印张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两个文件。

2.计算公式：教辅价格=印张数×印张单价+封面价格+上光油价。

如16个印张的教辅价格（60克纸张）=16×1.213+0.866+0.277=20.55元